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

甲方： （国家级工作站） /（省级创新实践基地）二选一

乙方： （高校）

丙方： （博士后）

为促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博士后流动站之间的合作，鼓励协同创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甲方科研项目、生产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同意联合招收 博士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丙方在站工作时间为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2. 乙方安排 教授作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流动站合作导师，甲方安排相关领域的专家（须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作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站合作导师，共同指导及考评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学研究工作。
3. 在站期间，甲方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发放丙方的工资及福利待遇，负责落实和管理丙方在站期间的户口、档案、人事关系。并做好丙方的开题报告审查、中期考核、期满出站评估、科学基金申报等工作。
4.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博士后进出站手续、开题、中期考核、出站考核、科学基金申报等工作，乙方合作导师协调博士后在高校工作期间实验仪器设备的提供、图书资料的查阅方面的支持等相关工作，如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或丙方支付。若乙方合作导师赴甲方参与丙方考核或指导课题等相关工作，有关费用由甲方或丙方承担。
5. 为确保乙方的有效管理，丙方在站两年期间，甲方每年支付乙方 贰 万元人民币作为博士后流动站行政管理经费；另外，甲方每年支付乙方 壹 万元人民币作为博士后合作导师指导费用。博士后进站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的费用，进站第十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的费用。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长博士后在站时间，甲方应向甲方支付延长期的相关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商定。
6. 丙方在站期间，因研究需要出国（境）的，应按国家级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协商办理，双方均不得为其办理与研究无关的出国（境）手续，或安排其他与研究工作无关的工作。
7. 丙方在站期间，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有关规定。若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1、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2、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3、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4、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5、被处以刑事处罚的；6、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7、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8、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9、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甲、乙双方在告知丙方或公告后予以退站，停止提供丙方一切相关经费，同时解除本协议。
8. 丙方工作期满，研究成果满足甲乙双方出站标准，经考核合格，甲乙双方为丙方办理出站手续。丙方因研究工作需要等原因要求延期出站，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由甲、乙双方批准。
9. 若丙方在站期间的研究项目是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或者乙方提供师资力量、前期阶段性成果转让等方面支持、甲方提供资金、场地、技术等方面支持所共同合作完成，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丙方在站期间单独或合作发表的科研论文、出版著作，其所在单位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署名。
10. 丙方在甲乙任何一方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甲乙双方和博士后负有保密责任。丙方如发表与该成果相关的论文或进行相关的学术交流，须事先征得双方书面同意。研究成果及专利未经所有权方的同意，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人员不得泄露技术秘密（因申请专利已经公开的除外），违者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具体责任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经丙方进站后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行：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开票内容：培训费 户名：河海大学**

**单位名称： 帐号：4301011409001024513**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汇款单用途栏：注明博士后姓名及费用（如：博士后\*\*\*联合培养费3万元）**